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90)技(四)字第90110069號函准予備查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台(91)技(四)字第91090023號函同意備查
92年10月8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60055341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31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13821號函准予備查

第1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滿應修之課程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初稿經相似度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單位)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第3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單位會議決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單位會議決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前二款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4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文件，依規定程序申請。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論文提(摘)要。
- (三)初稿經相似度系統檢查報告。
- (四)經辦理學位授予之單位會議認定合格之論文題目與研究方法及考試委員名單。

- 第 5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 6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單位排定時間與地點。
 - 二、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三、辦理學位考試。
-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在校生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 第 8 條 雙聯學制外籍生之考試方式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第 9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四、原本校專任教師退休未滿一年或離職未滿一年者，屬於校內委員；研究生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若擔任考試委員，應以校內委員提聘。
 - 五、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及重大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單位會議訂定之。
- 第 11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單位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

- 能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第 13 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中英文提要。所提之論文(或代替論文)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 15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 16 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登錄。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 第 17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如涉及申請專利、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單位會議審議認定，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
- 第 18 條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第 19 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 第 20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2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辦理。
-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